

广东省揭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

揭市建价[2013]04号

关于调整市区建设工程项目投资 估价指标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2010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,我站组织有关人员对我市区各类工程投资估价指标进行综合测算,现将调整后各类工程项目投资估价指标通知如下:

一、有完整施工图纸的工程项目(经有关部门认可),以具有编制资质的单位所编制的预算书中的工程造价为准;有经招标的工程项目,以中标价为准。

二、对未能提供完整施工图纸的工程项目,可参考以下估价指标(只作为工程投资参考,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):

- 1、工业建筑单层厂房按970元/ m^2 (多层按850元/ m^2);
- 2、民用建筑住宅楼(8层以下含8层)按900元/ m^2 ;
- 3、民用建筑住宅楼(13层以下含13层)按1250元/ m^2 ;
- 4、民用建筑住宅楼(19层以下含19层,含地下室)按1550元/ m^2 ;
- 5、民用建筑住宅楼(32层以下含32层,含地下室)按1850元/ m^2 ;

6、民用建筑住宅楼（45层以下含45层，含地下室）按2450元/m²；

7、公共建筑（8层以下含8层）按1280元/m²；

8、公共建筑（13层以下含13层）按1750元/m²；

9、公共建筑（19层以下含19层，含地下室）按2160元/m²；

10、公共建筑（32层以下含32层，含地下室）按2600元/m²。

三、市政工程（有合同按合同）、二次装饰工程、安装工程等专业性及其它工程项目按预算造价。

四、本通知自二〇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执行，原揭市建造[2012]01号《关于调整市区建设工程项目投资估价指标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